深圳市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 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 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规定,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实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授予的19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3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) 务)骨干人员,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、雇佣或劳动关系。
- 4、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,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 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 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 (2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;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5、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并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.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